

高雄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第二批次發言單

項次	委員審查意見	回覆內容	備註
三	溫清光委員審查意見		
3	東沙汙水處理及再生的處理設施因地處偏遠規模又小，未來作維護如何執行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採用之污水處理設備係採 MBR 型式，該型式目前於東沙島管理站所已有乙座約 12.5CMD 設備，該設備目前亦有海管處每月編列管理維護費用辦理，因此本次採用設備考量本案地處偏遠及維護方便採同樣設備，並一併由海管處按年編列維管費用辦理。 2. 電力來源部份，本案擬設置太陽能板供電，太陽能板目前亦已於島上採用，因此考量設備及既有維管便利性採用，設備之維管亦由海管處按年編列維管費用辦理。 3. 本案除對於設備操作維護訂定手冊及教育訓練外，對於污水設備之藥洗及設備汰換組件等，均於工程內編列備品，以減輕維管經費負擔。 4. 由於現地已有網路，後續設備之使用異常訊號，亦檢討將訊號回傳中區污水廠或海管處知悉及處置。 	